

第一章 毛克利進入狼群

黑夜籠罩著叢林，樹上的鳥兒也回到窩裡休息。經過一陣喧鬧後，周圍顯的十分寧靜。此時也正是野獸打獵，弱肉強食的時候。

西奧尼小溪谷，就在叢林一角，源頭湧出清澈的西奧尼泉水，雖沒有人類到過，但叢林裡的野獸沒有不知道的。叢林裡有一個大家必須遵守的規定：就算是仇敵，一旦到這洗澡療傷，彼此都要忘了仇恨，和平相處。

面對溪谷的岩洞中，住著狼的一家，除了父狼、母狼，還有四隻可愛的子狼。今天卻來了不速之客，陰險的大巴希--豺，牠好吃懶做、狡猾又厚臉皮，到處被唾棄。而且牠善於挑撥離間，大家都敢怒不敢言。牠鑽進洞中，故做神秘的說：「對了！忘了報告一個好消息。聽說邪漢就要到這裡來打獵了！」邊說還邊注意著父狼的表情。「什…麼？你是說那隻瘸老虎…」父狼感到驚訝。

邪漢原本住在衛茵郡嘉河下游二十公里處，現在竟想到狼群的地盤來生事。母狼說：「聽說牠一生下來腳就瘸了，那些跑的飛快的動物，牠都追不上，就專打鄉村人類飼養的家畜主意，村民都氣的牙癢癢的。假如牠到這裡胡搞，村民一定全力圍剿，一向和平的西奧尼叢林就不平靜了。以往能平平安安過日子，還得感謝邪漢先生客氣呢！」

聽了母狼帶刺的話，大巴希冷笑說：「我一定會替您傳達謝意給邪漢先生的，好不好啊！」

「混蛋！」父狼怒罵：「滾到邪漢屁股後頭，撿吃剩的骨頭吧！不要臉的傢伙！」

「你聽！那不是牠的聲音嗎？好極了，我馬上去轉達，哈哈…」

仔細一聽，正是邪漢的吼叫聲，如雷般震動山谷。父狼嘲笑說：「叫這麼大聲！動物早被嚇跑了！」母狼覺得聲音不太尋常：「你聽！牠正對人示威呢。」的確，那是一種欺瞞人類的叫聲。「糟了！邪漢想吃人了。」

叢林裡還有一個規矩：任何猛獸都不能獵食人類，因為一旦殺了人，人類一定會帶著槍炮來，見了野獸就殺，叢林就不得安寧，為了維護和平訂了不隨便殺人的規矩。「人」跑不快、跳不高，不堪一擊殺害人類是卑劣的。

這時，又傳來邪漢淒厲的叫聲。「後腳瘸了，不好跑，當然會常續失敗的。」父狼跳出洞口，又傳來更淒厲的叫聲「笨！一定是襲擊人類時，不小心跳進火堆…！大巴希說不定跟在後頭哩。」

母狼只伸出頭，提醒父狼：「小心點，別大意！」突然，草叢爬出一個人類的小孩，裸著身光著腳，雙眼十分有神，一點也不害怕，瞪著父狼看。原來小孩的父母到這露營，正升起火煮飯，突然一隻兇猛大老虎跳出來，一腳踩上火堆，父母嚇的丟下小孩跑了，小孩就爬到狼洞附近來了。母狼看了很喜歡：「我們養他吧！」父狼叼起小孩跑回洞中。

「我們真的要養他嗎？族裡的同伴一定不同意！」父狼說。

「假如放他出去，遲早被邪漢吃掉啊！」母狼說。「何況他是這麼可愛。」

「好吧！他這麼可愛，一點不怕生。身子又光溜溜的，跟毛克利(青蛙)一樣，就取名毛克利！」於是，毛克利就混在狼兄狼弟間安穩的成長。

狼族訂有各種規律，互相約束彼此，以維護叢林裡的和平與自由。其中一條：只要家中子狼學會走路，遇到狼群集會，就要帶出去拜見伙伴，讓大家認清楚臉孔才行。狼群每逢月圓，便召開一次集會。新生的子狼，必須在集會時，被認可才能成為狼群的一分子，受到保護。今天正是集會的日子，父狼打算帶毛克利和四隻子狼一起去，雖然擔心毛克利不被認可，也許會被殺死。參加集會是叢林裡的規律，非去不可。會場在一片高原上，周圍環繞著大大小小的岩石，正中央的大岩石上，坐著一隻灰色的老狼，牠正是狼族的領袖阿克拉，年紀最大、力量強智慧高，所以被選為領袖，掌握最高權勢。

不一會，大小狼全到齊了，阿克拉宣布集會開始，所有大狼圍成一圈，小狼依序到場中央和大家見面。這時，靜悄悄的，走路都躡著腳步，可說是極嚴肅的入群儀式。

「各位，對於我們狼族的規律，都很了解吧！今天的集會非常重要，希望大家把每隻小狼看清楚。」阿克拉慎重其事的提醒大家「再來輪到誰呀！」

父狼緊張的把毛克利推到中央空地。

「哎呀！是人的孩子！」周圍發出驚嚇、慌張、疑懼的聲音。

母狼已經不敢看下去了。但是，毛克利跟本不懂緊張，還笑嘻嘻的看著大家。

「仔細看！千萬別看錯呀！」阿克拉大聲疾呼著。

這時，岩石堆後方傳出一陣咆哮！「那小鬼是我的！屬於我的呀！」哎！是邪漢來了！圈內一陣騷動。「不把他交出來！叢林大王邪漢可不是好惹的…」

阿克拉對於邪漢的恐嚇，不當一回事，沉著的說：「各位伙伴！我們是自由的子民。決不聽從外族的命令。不受威脅、利誘，無論大小事都應由我們自己決定。現在，大家把這孩子的面目看仔細吧！」

聽阿克拉這一講，大家面面相覷，沒有人吭聲，場內一片靜寂。

突然，有人提出反對：「我們是狼，沒必要讓人的孩子加入我們狼群裡。」於是你一言我一語，秩序立刻混亂起來。

遇到這種情形，必須有兩個擔保人。於是阿克拉詢問：「誰肯為這孩子作保呢？」沒有回答，全體再度沉默。就在此時，棕熊伯魯站出來，替毛克利作保，他是小狼們的老師，教小狼們叢林裡的規律，他說：「我願意作保有兩個原因，第一，人的小孩是無害的；第二，人的小孩是不會撒謊的。當然，我會負責教育他的。」阿克拉再度詢問：「還有誰肯為他擔保呢？」

這時候，黑豹巴希拉跳進來，引起另一陣騷動，他說：「我記得叢林裡的規律有這麼一條：在集會時不能獲准入群的子狼，將被殺掉時，任何動物都可付出代價替牠償命。我願以一頭大水牛做為交換，並且為他擔保。」

「對呀！他繼沒有毛皮，也沒有爪牙，哪會為害我們呢？」「讓他加入吧！」大家心裡只想到大水牛，於是同意毛克利加入。邪漢知道無法得逞，在林中鬼叫起來。巴希拉笑著說：「叫吧！看你能叫多久，人的孩子雖沒爪牙，但將來一定比任何猛獸更厲害哩。」阿克拉滿意的說：「本來很頭痛，不過總算順利解決了。」

毛克利總算加入了狼群成為一員，他未來命運如何，下回分曉。